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649號

原　　告　大健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冠麟

訴訟代理人　陳冠嘉

被　　告　陳世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樊妍蓁，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冠麟，惟原告經本院通知後仍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依職權以裁定命郭冠麟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共55,000元，經被告清償部分後，尚積欠41,44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41,4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向原告借錢，原告是傳直銷公司，伊有替原告開發客戶，但原告並未依照當初的約定發放獎金，伊甚至有投資原告，投資的錢也沒有回來，原告稱伊有向原告借錢，實屬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又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為被告所否認，是依前揭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其已交付借款予被告等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就此，原告陳稱兩造間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被告係透過訴外人辜璁茗向原告借款等語，並聲請通知辜璁茗到庭作證，然辜璁茗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原告亦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該次庭期到庭，是認原告就兩造已達成消費借貸意思合致乙節仍未舉證證明，其依照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還41,446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44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